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出席股東：股東及代表人持有股份總數共為 30,630,960 股、表決權數 30,630,960 權（其中電子投票 27,693 權），佔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50,108,686 股（扣除庫藏股 642,000 股）之 61.12%。

出席董事：吳明燦董事、張淑滿董事、郭世琛獨立董事、佘志民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

主席：吳明燦董事長

記錄：施義昭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由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 110 年 7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9,000 仟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請股東臨時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發行。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4) 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補辦公開發行暨換發事宜。
- (5)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

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及出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現金出資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B. 必要性：

為使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引進有經驗及穩定之管理資源或協助整合、擴大多角化經營等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之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故具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經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獲利基礎並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2)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辦理普通股私募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

B.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
丘世健	本公司大股東
蘇淑貞	本公司關係人

上述應募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健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關係人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10.18%	無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	無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3.18%	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大股東
	郭枝芬	2.75%	無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	無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顏林秀霞	2.33%	無
	愚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5%	該公司之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
	顏大鈞	2.13%	無
	顏聖峰	2.10%	無
	韓園欣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5%	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大股東

3.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擬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9,000 仟股以內，分 2 次發行。

B.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2 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C.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2 次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及加強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由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三、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而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普通股之股款。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0 年 10 月 20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4963 號來函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630,9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608,849 權（含電子投票：27,022 權）	99.92%
反對權數：618 權（含電子投票：61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493 權（含電子投票：53 權）	0.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二席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目前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止，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與業務需要，擬增選董事二席，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增選之新任董事自 110 年 11 月 16 日股東會後即就任，任期與原董事相同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 2 席候選人名單，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名單、學(經)歷、現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品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興大學法律系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董事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董事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12,574,985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施義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財會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財會主管 	12,574,985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品儀	31,804,245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施義昭	29,402,495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關於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補充說明：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0 年 10 月 20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4963 號來函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630,960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607,452 權（含電子投票：25,625 權）	99.92%
反對權數：2,019 權（含電子投票：2,01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489 權（含電子投票：49 權）	0.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吳明燦



記錄：施義昭



(附件一)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用途：僅供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0 年私募案件使用

意見書類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等規定辦理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評估機構聲明：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私募案件之參考，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資訊而做成，對未來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私募案件之計畫變更、執行情形及效益成果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者，本意見書不另更新，且本評估機構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一、本案背景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同時考量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事宜。該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下均同)110年9月27日及110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預計提報110年11月16日臨時股東會討論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普通股9,000,000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內容節錄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爰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二、公司簡介

健信科技設立於67年6月20日，84年12月12日掛牌上櫃，截至110年9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幣值均同)507,506,860元，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鋼圈、鋁合金輪圈、汽車轉向系統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鋼板產品之加工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辦理110年度私募案件前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031,511	843,152	996,016
非流動資產	1,198,324	1,320,332	1,379,416
資產總計	2,229,835	2,163,484	2,375,432
流動負債	898,694	825,792	1,108,707
非流動負債	566,115	633,118	691,051
負債總計	1,464,809	1,458,910	1,799,758
股本	465,188	497,681	507,506
資本公積	102,264	102,264	102,264
保留盈餘	193,977	150,371	10,144
其他權益	-13,627	-30,201	-26,083
權益總計	765,026	704,574	575,674
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0	642,000	642,000
每股淨值(元)	16.08	13.95	11.1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2,513,827	1,534,295	1,453,087
營業成本	2,147,387	1,341,533	1,318,200
營業毛利	366,440	192,762	134,887
營業費用	243,138	168,645	237,764
營業利益（損失）	123,302	24,117	(102,8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97	(33,145)	(34,878)
稅前淨利（淨損）	127,499	(9,028)	(137,755)
本期淨利（淨損）	96,997	5,349	(123,21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次私募案件計畫內容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支應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9,000,000 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提請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發行。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核閱相關資料，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之前後董事名單如下表：

	110 年 6 月	110 年 9 月	變動情形
董事	嶸毅投資-蔡禮文	嶸毅投資-吳明燦	無
董事	嶸毅投資-吳品儀	—	減少席次
董事	張淑滿	張淑滿	無
獨立董事	郭世琛	郭世琛	無
獨立董事	楊書成	余志民	異動席次
獨立董事	—	許丕憲	無(註 1)

註 1: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3850 號函，增設獨立董事席次得不計入有關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

該公司 110 年 7 月 19 日股東常會因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變動席次為 2/5 達到經營權變動標準，故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二)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預計辦理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將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發行，並預計於臨時股東會增選二席董事，自全面改選以前累計變動席次為 4/7 已達到經營權變動標準；此外，依 110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暫定之應募人包括該公司之內部人、關係人及特定投資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110 年 9 月 30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50,750,686 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 9,000,000 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 59,750,686 股的 15.06%，在考量本次私募特定投資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以及預計於臨時股東會增選二席董事之結果，故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重大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身)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另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引進特定投資人，惟尚未洽定，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營運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除擬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特定投資人，除可募集資金外，並藉由該等特定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該公司在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適法性評估

健信科技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本期淨損為 123,212 千元，另保留盈餘為 10,144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營運呈現連續虧損，截至 110 年第二季止累積虧損為 68,046 千元，並考量負債比率已高達 78.6%，經營風險逐漸擴大，若持續舉債經營並擴大財務槓桿，恐不利於往來銀行對該公司營運調度之支持並影響未來長期營

運之規畫，故擬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應具必要性。

2. 募資計畫達成之必要性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止營運仍處於虧損情形，若該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以致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因此，為符合該公司長期發展之營運所需，並考量以私募籌措資金之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為目的，尚有其必要性。

(三)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 私募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並預計提報 110 年 11 月 16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經核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錄，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募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以私募取得資金需求符合公司營運現況

該公司所面對之挑戰連年艱鉅，公司擬具股東會年報所載各項改善策略，以因應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動及達到營運上之突破，需引進所需資金用以求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故考量私募具有簡便且迅速達成資金挹注之特性，對及時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具合理性。

4. 私募資金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依私募年度適用之法令規定，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利公司爭取更多時間推動各項營運改善措施；透過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相對而言，依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較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利率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該公司選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依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止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應辦理現金增資取得外部資金挹注，除彌補經營虧損所造成營運資金短缺，亦可於改善財務結構後獲得擴大往來銀行的支持，為未來營運調度取得充足資金。而本次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9,000,000 股，並按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價，且其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期達到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得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及促進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本次擬私募股份上限 9,000,000 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 59,750,686 股的 15.06%，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茲就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輪圈產品，近年陸續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之影響，致使營業規模下滑且經營虧損擴大，擬藉由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以期該公司維持現有業務能量及營運調度能力並掌握未來擴大發展機會，對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應有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經營虧損造成自有資金流失，因此本次以私募普通股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之用，以改善企業體質，降低財務槓桿風險，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並促進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用以支應該公司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分散市場風險等各項營運改善措施，以期達到營運上之突破、提升長期競爭力及節省財務成本等方面產生實質幫助，對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效益。

六、評估意見總結

整體而言，健信科技辦理 110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本證券承銷商受託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考量包括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進行綜合評估，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應屬必要且合理。

(附件二)

本公司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

主旨：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 110年10月20日證保法字第1100004963號函說明。

說明：壹、有關 貴中心所提問題如下：

- 一、查本次股東臨時會預定提出私募普通股案，貴公司於110年7月19日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變動席次已達三分之一，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另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9,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額度已逾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7.73%，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及就上開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部分，有關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單。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規定，關於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為保障股東權益，請於本次股東會說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內容時，增述各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係擔任何公司之何職務、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以及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擔任該等職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等，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貳、有關 貴中心所提問題及本公司回覆意見如下：

一、關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說明如下：

- (一) 我司因董事任期屆滿，於110年7月1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主要係本次為符合法令規定增設審計委員會而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其中三席獨立董事之持股均為0，另二席一般董事仍為原董事續任，故雖董事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但實質股權並未發生重大異動，且我司預計於110年11月16日股東臨時會增選二席董事，二席董事目前候選人名單均為嶸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屆時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席次將會提升至三席。

(1) 董事改選前後之異動名單如下：

職稱	異動前	異動後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禮文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燦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品儀	—
董事	張淑滿	張淑滿
獨立董事	郭世琛	郭世琛
獨立董事	楊書成	佘志民
獨立董事	—	許丕憲

(2) 董事改選前後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如下：

主要股東	110年 第三季底	110年 第二季底	110年 第一季底
嶸毅投資(股)公司	24.77%	24.77%	24.77%
丘世健	13.36%	13.36%	13.36%

資料來源：本公司財報

綜上說明，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增設審計委員會而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席次變動達2/5，雖形式符合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以上之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之標準，惟因主要股東之實際持有股權尚未有明顯變動，故不致因辦理本次私募案件而發生經營權產生重大變動之虞。本公司為求謹慎，故擬依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並執行後續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單。

(二)(1)本次擬發行私募股份額 9,000,000 股佔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50,750,686 股之 17.73%。

(2)私募之目的：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3)私募之必要性：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因受到新冠疫情影響，致使客戶需求減少及新產品開發計畫遞延，造成公司虧損擴大，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有關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相關財務結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分項目	109 年	108 年
本期淨(損)利	(120,338)	2,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流入	(15,796)	63,339
總負債	1,060,410	913,947
總資產	1,619,582	1,599,403
負債比率	65.47%	57.14%

以上顯示在 109 年受疫情客戶需求減少及新產品開發計畫遞延影響，已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觀看 110 年疫情仍未趨緩，加上原物料大漲、運輸船位不足及台幣匯率持續升值等問題，均加深公司在經營上的難度，因此確實有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私募案應不致會影響經營權產生重大變動。其原因說明如下：

(1)未來洽定策略性投資者時，在考慮公司之資金需求與經營階層之穩定性以及維護股東權益下，將以支持原經營團隊之策略性投資者為優先考量對象。

(2)本次私募總額度為 9,000 仟股，且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未來洽定策略性投資者時將優先考量其對經營團隊之支持度、增資後取得股權比例等情形，並藉由分次辦理增資方式將個別投資者之持股比率與可能對經營權之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3)本次私募除了引進策略投資者外，內部人巒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丘世健、蘇淑貞等亦表達認購之意願，主要就是考量當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後，對經營權有重大影響時，考量公司資金之需求與經營權之穩定，內部人將同時參與增資，藉以穩定經營權。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為保障股東權益，請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說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內容時，增述各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係擔任任何公司之何職務、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以及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擔任該等職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等，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一)關於本次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利益衝突情形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品儀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橡膠、塑膠產品之 製造、加工、內外 銷及進出口業務等	該董事目前兼任華 豐橡膠工業(股)公 司及其子公司之副 總經理及董事，該企 業生產之主要項目 為橡膠、塑膠產品之 製造、加工等，與本 公司生產之汽車用 輪圈並無競爭上的 關係，反而可利用其 在產業的豐富經驗 提升公司競爭力，因 此並不會造成公司 利益衝突情形。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公司董事	製造及銷售	
		Jian D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一般投資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 營利事業為我司之 子公司，因此並不會 造成公司利益衝突 情形。
		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	
		Rosta Int 'L Ltd 董事	一般投資	
		香港健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	
		山東健瑞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鋁圈生產、銷售	
		恆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一般投資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 營利事業之營業項 目為室內裝潢業、電 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備批發業、電腦及事 務性機器設備零售 業、國際貿易及一 般投資，與本公司營 業項目並無直接關 係，因此並不會造成 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韓園欣然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室內裝潢業、電腦 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批發業、電腦及事 務性機器設備零售 業、國際貿易及一 般投資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室內裝潢業、電腦 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批發業、電腦及事 務性機器設備零售 業、國際貿易及一 般投資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 財會主管	輪圈製造業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 營利事業為我司及 其子公司，因此並不 會造成公司利益衝 突情形。
		恆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	
		Rosta Int 'L Ltd 董事	一般投資	
		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一般投資	
		Jian D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一般投資	

(附件三)

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品儀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董事
	Jian Da Technology Co.,Ltd 董事長
	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Rosta Int 'L Ltd 董事
	香港健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健瑞鋁業有限公司董事
	恆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韓園欣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財會主管
	恆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Rosta Int 'L Ltd 董事
	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Jian Da Technology Co.,Ltd 董事